2021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以来，埇桥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机构严格按照省、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提高大病保险报销待遇，完善大病保险监管机制，加大大病保险宣传力度，群众知晓率逐渐提高，惠及范围逐渐扩大。现将2021年度大病保险工作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投入项目自评**

**1、项目立项（满分10分，实得1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6分）**

埇桥区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制定《埇桥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设立了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埇桥区所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参保人员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部分，实际补偿比例不低于60%。符合《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埇政发[2021]6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试行）的通知》（宿政办发[2019]5号）、《宿州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宿医保秘[2021]19号）。

**（2）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埇桥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埇桥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等,明确了继续实施大病保险工作各项要求，同时《实施方案》明确了大病保险的覆盖范围、起付标准等量化指标，具有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是具体、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绩效目标覆盖所有参加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

**2、资金落实（满分10分，实得10分）**

**（1）资金筹集（6分）**

筹资标准根据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资能力、待遇水平，结合上年度大病保险资金实际支出及资金清算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埇桥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照参保人员每人80元的标准筹集，保障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正常运行。

**（2）资金拨付（4分）**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给经办项目的商业保险公司，保证参保人正常享受待遇。

**（二）过程**

**1、项目管理（满分20分，实得20分）**

**（1）承办方式（4分）**

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21年选择了中财保公司经办大病保险业务，与其签订《埇桥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协议》，以后每年按照规定续签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根据年终大病保险基金使用进度进行动态调整，最高不超过3%。

**（2）台账管理（4分）**

根据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地对报销凭证、审核材料、业务档案和宣传资料等台帐进行汇总留存，确保台账齐全、规范、整洁，做好档案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规范。报销凭证、审核资料规范、齐全。附：报销案例台账。

1. **监督检查（4分）**

与承办我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中财保公司签订了《埇桥区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合作协议》，用以规范保险公司的日常工作。定期、不定期对中财保公司管理服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利用医保监控系统随机抽取在院病人实时资料，查看病理，现场检查在院情况，并予以记录，对违规病人医疗费用，及时纠正处理。

**（4）信息系统（4分）**

建立了具备信息采集、查询、结算支付等功能的大病保险结算信息系统，实现了与基本医疗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大大提高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补偿效率。

**（5）政策宣传（4分）**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经常通过各种宣传渠道进行大病保险政策宣传活动，《拂晓报》、《皖北晨刊》报刊、《宿州民生网》、《埇桥区民生网》等多家网站，电视台《埇桥新闻》予以宣传报道，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公开大病保险宣传资料，包含大病保险经办规程。

1. **财务管理（满分10分，实得10分）**

**（1）财务制度（2分）**

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从而确保基金规范、安全运行。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资金使用（4分）**

基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未出现违规报销的案例，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3）资金管理（4分）**

按照《埇桥区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合作协议》规定，每季度及时、足额拨付给中国人保埇桥区支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并要求保险公司每月定期报送大病保险资金补偿资料，实时掌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情况。同时，大病保险基金按规定纳入年度基金预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规定完成基金结算后，超过合同约定结余全部返回居民医保基金。

**（三）产出（满分25分，实得25分）**

**1、就医结算（5分）**

市级区域内协议医疗机构及省内、省外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目前已实现一站式结算，大大提高了补偿效率。

**2、起付线（10分）**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在1—2万元区间内确定起付线，根据协议大病保险起付线为1.2万元。

**3、支付比例（10分）**

埇桥区执行（宿政办发[2019]5号）文件，2021年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为62%，达到规定的报销比例。

**（四）效果（满分25分，实得25分）**

**1、社会效益（10分）**

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随机抽取大病保险受益人员，询问其个人或家庭是否得到实惠；减少城乡居民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费用支出；缓解了群众因大病返贫或致贫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回访结果大病保险受益人群普遍表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项目的实施表示非常满意，这一政策不仅有效解决了居民看病贵和因病致贫问题，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让百姓真正了解并享受了这项利民惠民的好政策。

**2、满意度（15分）**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多种方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政策的实施，社会反响较好、群众满意度远超70%。

结论：综上所述，埇桥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2021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均已达标，自评满分：100分。

**二、主要做法**

**（一）签订协议管理。**为切实做好大病保险工作，每年一开始，就积极联系区财政局、人保公司续签大病保险服务协议。

**（二）完善考核办法。**2021年，埇桥区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考核的结果，着重从补偿服务管理、基金管理、监督管理、信息管理、档案规范管理等五个方面对保险公司的赔付工作进行了规范，完善了《考核办法》。

**（三）提高保障待遇。**按照《宿州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和相关会议精神，我区全面启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制度。起付线至5万元、5万元至10万元、10万元至20万元、20万元以上各段合规费用补偿比例分别提高至60%、65%、75%、85%。

**（四）加强沟通交流。**按照考核细则，定期对患者补偿资料进行审核，对有疑点、难点的病历，及时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从而减少问题的出现。

**（五）提升审核质量。**坚持兑付前每例复核、每月汇总、年终核对的政策，日常工作中安排专人在兑付前对保险公司报送的每一份大病保险材料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与保险公司沟通并纠正，每月对当月的补偿信息进行电话回访，确保补偿资料的真实，年终对全年的补偿信息进行核对，将补偿信息与拨款信息进行对照，保证基金安全。

**（六）定期进行督导。**按照《大病保险考核办法》，每季度对承办保险公司进行督导，特别是统一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实施后对承办机构政策宣传情况、系统运行情况、结算情况及群众知晓情况进行现场“操作式”、“提问式”督导，强化服务质量和干事作风。

**（七）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渠道对大病保险政策进行宣传，与其他政府部门合作协同宣传、网上公示、发放宣传光盘到各乡镇卫生院宣传、电话回访政策宣传、散发宣传单、发放宣传方便袋、结报大厅电子屏滚动播放等形式。

我区全面启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制度以来，报销比例明显提高，居民受益更多，明显缓解大病患者家庭的经济压力。各大媒体广泛报道，使埇桥区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深入人心，得到人们的高度赞誉。

**三、下一步打算**

**（一）规范大病保险的赔付行为。**大病保险赔付在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实行“一站式”服务，并与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同步一体化”结算，从而确保对赔付及经办情况的全程监控。凡在定点医院发生的大病费用实行联网结算，大病保险赔付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后，于次月向商保公司申报结算，并提供相应住院病例资料以供商保公司进行医疗审核，以此来对医院进行约束规范。

**（二）强化大病保险的资金管理。**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保公司按月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呈报大病保险费用支付情况统计报表，按季度提交大病保险财务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呈报大病保险财务总结报告，以确保大病保险资金的合理使用，平稳运行。

**（三）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建议政府从每个保险年度大病保险筹资总额中提取一定数额作为奖励资金，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以合同履行、理赔时限、服务质量、资金管理以及医疗监管为重点考核内容，切实加强对保险公司的考核力度，以确保大病保险政策真正惠及于民、服务于民。

埇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6日

参考文件：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埇政发[2020]6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试行）的通知》（宿政办发[2019]5号）

《宿州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宿医保秘[2021]19号）